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600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被告 柯驛賓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壹仟參佰柒拾貳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駕駛車牌號碼TDF-9661號計程車(下稱被告車輛)，沿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一段110巷外線車道時，貿然左轉變換車道，不慎撞及行駛於內線車道之車輛即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莊世華所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後，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5,586元(包含工資18,700元、塗裝36,630元、零件10,256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

01 險人。又上開損害乃肇因於被告之不法過失侵權行為所致，
02 自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
03 條、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4 給付原告65,5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7 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臺北市
09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車損照
10 片、台灣瑋信汽車結帳工單、零件認購單、統一發票、電子
11 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以
12 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43029790號函檢附之A3類道路交
13 通事故調查卷宗、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補
14 充資料表、調查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等附卷可稽。而被
15 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16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
18 上開主張為真實。

19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22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23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
24 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
25 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
26 規定：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
27 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
28 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
29 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道路交通規則第98條第
30 四項亦有明定。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被告車輛，向左變換
31 車道時，本應注意禮讓內線車道之系爭車輛先行，並注意其

01 與系爭車輛之間隔狀況，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向左變換車
02 道，致撞及系爭車輛，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對系爭事故之
03 發生自有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
04 已盡相當之注意，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
05 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
06 賠償責任，則原告依前揭規定，主張被告應對其因系爭事故
07 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8 六、第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09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10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11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12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
13 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5 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基於
16 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
17 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16條之1分別定
18 有明文。而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
19 被減少(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
20 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乙節，業如前述，揆諸前揭
21 規定，其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而
22 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送修後支出必要修復費
23 用共65,586元之事實，固如前述。然查，原告既自承系爭車
24 輛因系爭事故受損之損害，應以上開修復費用扣除零件折舊
25 之金額計算(見本院114年5月1日言詞辯論筆錄)，則其請求
26 被告賠償之損害，自應扣除以新零件更換受損舊零件之折舊
27 額。又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
28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29 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30 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之方法計算。而依行政院所發
31 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

01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查
02 系爭車輛為111年2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則該
03 車迄至112年10月13日因系爭事故受損時止，使用期間為1年
04 9月，則原告請求之修理材料費用即零件費用10,256元，依
05 上開標準計算之折舊額為5,575元【計算式：第1年折舊額：
06 10,256元 \times 0.369=3,784元；第2年折舊額： $(10,256元-3,784元)$
07 \times 0.369 \times 9/12=1,791元；折舊額合計為：3,784元+1,
08 791元=5,57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扣除折舊額後，原告
09 所得請求之修理材料費用應為4,681元【計算式：10,256元
10 $-$ 5,575元=4,681元】，加上不應折舊之工資18,700元、塗
11 裝36,630元，原告所得請求之修復費用合計60,011元【計算
12 式：4,681元+18,700元+36,630元=60,011元】。原告就
13 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失請求被告賠償60,011元，既未
14 逾上開其得請求之金額，自應准許。

15 七、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0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2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24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之債
25 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
26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7 60,0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3月13日
2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
29 許，其逾此範圍之請，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八、本件訴訟費用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兩造依勝敗比
31 例負擔。

01 九、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2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3 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0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翁其良